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0 期 ESG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8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13 日，主要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32.33%、25.43%、5.43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有价证券信托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0 期 ESG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8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立于 2017-10-16，主要股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城镇化建设投资, 旅游景区项目投资、开发, 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,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, 会展服务, 商务信息咨询, 对城中村改造项目、棚户区改造项目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一般项目: 建筑材料销售; 林业产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, 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, 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, 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, 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, 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, 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,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8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